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6〕38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（中国农民丰收节）资金的通知

华安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办好福建省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省级主会场活动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（中国农民丰收节）资金 100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－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－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

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(2026 年度)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民丰收节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补助区域		华安县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推动福建省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主会场活动顺利开展，充分展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效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庆丰收活动	举办庆丰收活动	≥1场
		质量指标	活动验收通过率	活动验收通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丰收节宣传推广任务完成时效性	完成丰收节主会场活动并宣传报道的时间	9月30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生较大影响力，网络观看量高	产生较大影响力，网络观看量高	≥100万观看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加庆祝活动的农民群众满意度	参加庆祝活动的农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

